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预算 5.58 万元的 13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预算 4.04 万元的 12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1.54 万元的 164.2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公车老化维护和“十九大”特别防护期工作需要，公务接待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2.19 万元， 增长 3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1.20 万元，增长 2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99 万元，增长 64.3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公车老化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十九大”特别防护期工作需要，公务接待增加。

第二部分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4 万元，占 67.4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3 万元，占 32.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24 万元，2017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4 次，接待人数共 253 人，主要包括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第三部分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8	0.00	4.04	0.00	4.04	1.54	7.77	0.00	5.24	0.00	5.24	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